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93年9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備	註
八	秘 書	簡任第十職等		
七	專 門 委 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六	組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技 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編 審 輔 導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技 組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技 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本表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